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八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议案；
- （四）现场投票表决及统计表决结果；
- （五）股东发言提问；
- （六）宣读股东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长虞国平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为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简历：

刘为民，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议案二：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根据《承诺函》林建伟需要向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补偿 148,260,767.22 元。因林建伟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存在困难，其需要通过减持中来股份股票等方式筹集现金，结合该实际情况及市场案例，浙能电力与林建伟签署《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担保（股票质押）合同》，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转让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给浙能电力，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来股份 2022 至 2024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若业绩承诺期中来股份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16 亿元，林建伟将对浙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16 亿元-三年实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浙能电力受让中来股份的股权比例 9.70%。

若触发上述补偿条件，在浙能电力向林建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林建伟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向浙能电力支付补偿金。若林建伟延迟支付补偿金，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浙能电力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来股份年度审计报告，中来股份 2022 至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387,963.71 元、526,548,121.86 元、-856,397,603.30 元，合计为 71,538,482.27 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16 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向林建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林建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收前述通知。根据《承诺函》，林建伟应在 2025 年 8 月 7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为 148,260,767.22 元。

三、业绩补偿款相关事项进展

林建伟愿意向浙能电力承担相应的业绩对赌责任补偿，但短期内资金周转存在困难，难以一次性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经协商，浙能电力与林建伟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担保（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作出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款数额

林建伟确认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48,260,767.22 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

（二）补偿款的支付方式

林建伟分四期支付业绩补偿款：

(1)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不少于 40,000,000 元；

(2)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累计不少于 80,000,000 元；

(3) 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累计不少于 120,000,000 元；

(4) 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林建伟应就业绩补偿款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业绩补偿款利息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计算，归还的每一笔业绩补偿款的利息均根据实际偿还时间单独计算。

为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在委托表决权期满（2026 年 2 月 13 日）后林建伟不再委托浙能电力行使表决权，林建伟将按照减持规则择期减持股票。

（三）增信措施

1、林建伟将其所持有的 2,600 万股目标公司股票质押给浙能电力。

2、在林建伟按时足额向浙能电力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前提下，每支付完毕一期业绩补偿款，浙能电力应于林建伟支付完毕当期业绩补偿款且收到林建伟要求解除股票质押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每一期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可解除质押股数为下面两项数量中的较低者：

(1) 林建伟质押给浙能电力的初始股票数量的 25%；

(2) 林建伟已质押给浙能电力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 - 林建伟剩

余应付浙能电力款项（无论该等款项是否已届满支付期限）÷（林建伟向浙能电力支付完毕当期业绩补偿款之日前（含当日）15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90%）。

（四）违约责任

如林建伟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浙能电力有权要求林建伟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浙能电力支付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林建伟剩余应付浙能电力款项（含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当期业绩补偿款到期支付日前15（含当日）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90%*林建伟已质押给浙能电力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

如林建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业绩补偿款，则自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林建伟应以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基数，继续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浙能电力支付逾期违约金，自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付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调整事项考虑了补偿义务人无法一次性支付补偿款及资金筹措的实际情况，综合平衡了公司足额收到业绩补偿款与维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定发展需要的关系，整体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现将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1、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2、担保（股票质押）合同

附件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林建伟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业绩补偿协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7日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签署: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005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乙方:林建伟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604144439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12幢4单元301室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2022年11月10日,甲方与乙方、张育政于杭州市西湖区签署《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张育政将其持有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5,745,70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至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乙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962,736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2、2022年12月30日,乙方向甲方出具了《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目标公司于2022年、2023年、2024年(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人民币元,下同)。若业绩考核期满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16亿元,乙方将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目标公司业绩考核期内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16亿元,乙方应按《承诺函》约定履行补偿金支付义务,由于其目前资金紧张,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双方拟就乙方支付甲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安排。

4、甲方已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补偿通知书》,乙方已于2025年5月7日确认收到甲方发出的《补偿通知书》。根据《承诺函》的约定,乙方应当于2025年8月7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

基于上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应支付甲方补偿款的支付期限相关事项,达成了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业绩补偿款金额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1,387,963.71 元、526,548,121.86 元、-856,397,603.30 元，合计为 71,538,482.27 元，低于其承诺的 16 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乙方确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48,260,767.22 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

第二条 业绩补偿款本金及利息支付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照下述约定分四期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不少于 40,000,000 元；

(2)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累计不少于 80,000,000 元；

(3) 乙方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累计不少于 120,000,000 元；

(4) 乙方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2、乙方应就业绩补偿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业绩补偿款利息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计算，计算至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之日，乙方归还的每一笔业绩补偿款的利息均根据实际偿还时间单独计算。

3、乙方于本条第 1 款期间内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偿付业绩补偿款本金，全部业绩补偿款本金偿付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利息。

4、为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在委托表决权期满（2026 年 2 月 13 日）后乙方不再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乙方将按照减持规则择期减持股票。

第三条 增信措施

1、为保障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得到有效履行，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00 万股股票质押给甲方，具体安排双方将另行签署《担保（股票质押）合同》。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前提下，乙方每支付完毕一期业绩补偿款，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当期业绩补偿款且收到乙

方要求解除股票质押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配合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每一期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可解除质押股数为下面两项数量中的较低者:

- (1) 乙方质押给甲方的初始股票数量的25%;
- (2) 乙方已质押给甲方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 - 乙方剩余应付甲方款项(无论该等款项是否已届满支付期限) ÷ (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当期业绩补偿款之日前(含当日)15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9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 (1) 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 (2) 乙方剩余应付甲方款项(含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当期业绩补偿款到期支付日前15(含当日)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90%*乙方已质押给甲方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

2、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业绩补偿款,则自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应以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基数,继续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付清之日止。

3、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已经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 2、本协议经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利息、违约金(若有)等款项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及所做承诺的全部补偿义务,甲方不得再向乙方追究其他责任。

2、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地位,努力支持目标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维护目标公司利益。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
4
9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之签署页)

乙方: 
林建伟

123456789

附件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林建伟

担保（股票质押）合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担保（股票质押）合同

本《担保（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7日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签署：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005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乙方：林建伟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604144439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12幢4单元301室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2022年12月30日，乙方向甲方出具《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考核期（指2022年、2023年、2024年，下同）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人民币元，下同）。若考核期满目标公司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16亿元，乙方将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2、由于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函》承诺的净利润，为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2025年8月7日，双方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双方就乙方应支付甲方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相关事宜达成安排，并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质押给甲方，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下付款义务的担保。

基于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事宜，达成了本协议。

第一条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1、本协议所述担保事项的主债权为乙方根据《承诺函》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利息及违约金，甲方实现《承诺函》及《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如在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质押金额”或类似表述的，关于质押金额或类似表述的约定均不得被视为对担保范围做出任何限制或缩小。

第二条 质押权利

1、乙方以其所持有的 2,600 万股目标公司股票以及前述质押目标公司股票在质权存续期内的送股、转增股、股息、红利以及其他收益（以下简称“质押权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2、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导致甲方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的更新、变更不影响甲方对质押权利所享有的质权，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3、质押权利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等）由甲方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应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如有）。

4、质押权利的效力及于质押权利的从权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三条 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1、乙方应于《业绩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条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如出现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2、如乙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数额支付完毕全部债务，且乙方支付了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解除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因办理解除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3、质押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且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目标公司股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守约方即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应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以违约方能够合理预见的损失范围为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乙方签字、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其余供备案适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担保(股票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股票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1/11/20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股票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乙方:  (签字)
林建伟

议案三：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为：“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和监事有关内容。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于2025年8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